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外商擁有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因此，本集團乃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合法擁有權，惟本集團能藉著合約安排（由珠海科技、邵先生、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彼等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詳情與理據，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元及人民幣30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56,9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79.2%、82.0%、87.2%及94.8%。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約97.2%、101.0%及102.3%。由於本集團若干持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輕微虧損，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純利多於本集團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37.0%。

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珠海科技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本集團理解合約安排賦予我們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且無法保證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海科技能夠於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時索回一切相關權益。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體制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而其採取的補救方法或會不及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的補救方法有效。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本集團是否滿意宣判結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受到干擾並使本集團承擔龐大法律費用。

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詮釋一致，而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無法保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詮釋或頒佈致使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彼時中國法律或規例。尤其是日後根據合約安排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均須受當時適用的法規所限。在該等情況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遭撤回，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予終止。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倘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新法例、規例或規則，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i)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業務；(ii)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iii)採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採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尤其是以施加經濟處罰的形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這些行動不免會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向本集團流入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詳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及純利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的主要部分。因此，倘釐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未能遵從任何新詮釋或法律、規例、規則或政策，本集團或須根據合約安排重組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本集團於中國的組織及／或營運架構。該重組行動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產生龐大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而最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中國出版夥伴。

如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中所討論，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出版雜誌的限制，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依賴中國出版夥伴（其各自均受中國經認可的政府機關或機構控制，並持有相關刊號，且持有或擁有出版相關中國雜誌的相關許可證及權利），廣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現代資訊已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若干經營合作協議以開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有關該等經營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一段。

經營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至為重要，這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多份經營合作協議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若干規定費用，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的獨家銷售及中國雜誌發行的獨家權利來賺取廣告及發行收益。此外，該等協議的年期由6年到20年不等（最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最遲則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及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倘任何中國出版夥伴未能遵照有關經營合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違反或拒絕重續有關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能未能物色到擁有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權利的替代實體來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或未能於有關經營合作協議被終止或屆滿時及時以大致相近條款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該替代夥伴訂立協議，從而令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及雜誌製作及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人員的管理技巧及於媒體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現任董事長與執行董事，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之時已經為現行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上負責重要職能。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物色適當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重視內容製作與編採人員團隊作出的貢獻，他們具備市場知識與經驗、報導與描述技巧創新與見解精闢，令雜誌內容更具吸引力，最終吸引目標對象的讀者，雜誌廣告位的需求亦取決於此。由於對雜誌的廣告位需求甚殷，本集團的資深市場推廣人員具備豐富廣告業市場知識與經驗，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增值廣告服務及市場推廣方案。

一如既往，本集團於招攬具備豐富媒體廣告業市場知識與經驗的資深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為於日後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較佳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挽留該等僱員。倘現職資深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人員離開本集團，並且我們於招聘或挽留能幹人員管理業務營運上遇上困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

雜誌印刷成本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重大比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印刷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54.4%、48.9%、50.4%及51.0%。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誌印刷主要由中國及香港的數間印刷商負責，該等印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三大印刷商的費用分別佔印刷成本約79.3%、96.0%、99.8%及99.5%，而本集團最大印刷商產生的印刷費則分別佔相同年度的印刷成本約46.5%、73.7%、76.4%及8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號外》雜誌由一家香港印刷商負責印刷，該印刷商為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而中國雜誌則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由廣州現代資訊安排交由兩家中國印刷商負責印刷，該兩家印刷商亦為獨立第三方。與上述夥伴訂立的印刷協議的年期各有不同，由一年至不超過三年。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印刷商日後將不會更改就印刷雜誌向我們收取的現行印刷費收費標準。倘任何該等印刷商的生產過程受到任何干擾，或任何該等印刷商調高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及成本或任何該等印刷商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代印刷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替代印刷商不願意提供與我們目前接受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本集團的印刷成本或會上升，從而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分銷商。

本集團目前依賴中國地區逾200家分銷商分銷中國雜誌及一名香港獨立分銷代理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少數地區）分銷《號外》雜誌。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各自的自有及／或代為管理的零售門店（當中包括機場及地鐵銷售點、書店、超市、酒店、便利店、書報攤及加油站）分銷雜誌，覆蓋範圍遍及香港及逾20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北京、深圳、杭州、成都、重慶、南京、天津、瀋陽、武漢、青島及西安，然後出售予本集團的最終讀者。分銷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分銷商磋商決定。倘與任何大型分銷商或多名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違反或不利更改，我們或許未能及時尋找合適替代分銷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他機構或實體就轉載版權受保障資料授出的多個特許授權。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會依賴其他機構或實體就於雜誌內轉載若干內容、文字、相片、圖片及同類資料授出的特許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特許內容已付的特許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特許內容的價格由有關提供者預先釐定。倘本集團以任何方式違反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會被判須對就違反事項向授權方負法律責任，並可能需(其中包括)就授權方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及彌償及停止出版有關雜誌。董事認為，由於每份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各有不同，導致出現違反事件的情況亦可能各有不同，根據不同特許授權使用協議各授權方負上的可能法律責任將視乎有關授權方被證實所蒙受的損失多少而定。倘任何特許授權使用協議被終止或本集團須就違反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而對其授權方負法律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及香港媒體廣告業的廣告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銷售雜誌的廣告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廣告收益佔各個年度總收入約94.7%、94.4%、94.1%及90.5%。廣告收益屬週期性收益及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國、香港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轉變，影響到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預算」一段。據本集團董事觀察所得，廣告收益減少與整體經濟衰退及地區及本地經濟不景氣有正關係。本集團賺取廣告收益的能力部分視乎廣告客戶的預算金額而定，而廣告客戶的預算金額則會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客戶購物模式轉變及零售環境變化等等。

除此以外，亦可能需面對來自市場上其他平面媒體以及新出現及其他類別媒體帶來的激烈競爭。市場上存在許多不同類型的雜誌及其他媒體，一直在廣告銷售範疇上與本集團競爭。此外，出現愈來愈多且五花八門的其他形式廣告媒體(例如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亦可能會令到媒體廣告業的競爭加劇。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實力與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迄今仍能夠與其他平面媒體及其他形式廣告媒體爭一日長短，我們不能保證於日後將能夠繼續有效地保持競爭力。

倘因全球經濟發展(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促使廣告客戶收緊廣告預算，最終導致雜誌的廣告位需求減少；或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將廣告開支或預算重新調撥至其他平面媒體競爭對手、其他形式的現有或新方式廣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保障。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作為出版人)依賴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障及不侵犯已屬他人所有的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不一定能夠保障本身的權利，或甚至乎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視知識產權（例如本集團使用的版權及商標）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倘第三方未經許可使用任何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與僱員、客戶、中國出版夥伴、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提供的保障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然有可能會透過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印刷體裁、相片及設計排版）來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雖然部分雜誌的商標已登記，亦可能出現未經本集團許可使用雜誌的出版名稱的侵權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發行的雜誌自創刊及／或中國出版夥伴與本集團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開始生效起便一直延用各自的名稱在中國發行中國雜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刊名稱《號外》(City Magazine) 已於香港正式註冊，而 、、、、、、 及  商標仍有待於中國註冊。此外，本集團並無於國內取得 、 及  的商標註冊，原因為有關  的類似商標現正被一名第三方申請註冊或已被另一人士於期刊類別項下註冊，類似  商標目前正被一名第三方申請註冊，而類似  商標則已被另一人士註冊，儘管產品類別不同。因此，本集團並無擁有在中國採用該等標記作為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同意使用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同一商標可能被視為註冊商標侵權，而註冊商標持有人有權向法院呈請要求終止侵權行為。由於報刊名稱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中國市場而言為重要元素，對本集團的品牌或商標作出任何重大侵權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由於中國出版夥伴擁有中國雜誌內容的最終編輯權，故不能保證中國經營實體採取的任何步驟將成功阻止私吞或侵犯有關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堅持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或許會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在內）而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會因此而承擔法律責任，包括龐大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制裁。該等法律制裁或會包括本集團喪失其獲特許提供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喪失暫時或永久從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在內）或中國出版夥伴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亦無接獲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任何任何索償通知，而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可能以原告或被告身份牽涉其中。

本集團或許未能持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錄得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不斷擴展，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擴展勢頭延續至未來。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7%。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8.5%。另外，年度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8%。為使業務增長得以持續，本集團需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維持聘用富經驗的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隊伍、有效控制成本與及時實施足夠監控與匯報系統。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保持業務增長勢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率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收益下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49,4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17.9%、17.6%及16.2%。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溢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出新雜誌引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營業記錄按年分析」內各段。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控制有關開支的增長，從而改善或防止本集團今後經營溢利率不再下跌。

始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環球金融風暴，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的經濟，均構成不利影響。同時亦突顯在急劇轉變的情況下，任何企業賺取經營利潤的能力有限。繼環球金融風暴爆發後，據本公司董事觀察所得，本公司的廣告客戶，包括指定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商，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已暫時減少其推廣活動及大幅削減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廣告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加上中國廣告業的季節性影響（誠如本本節下文「業務受季節性所限。」一段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下降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鑒於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特別是消費市場表現，已重拾升勢，加上中國政府已實行及將推行的刺激經濟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客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屬暫時情況且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復正常。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的整體經濟將不會惡化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可能面臨訴訟。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需不時面對由（其中包括）雜誌內報導其活動或可能認為雜誌內引述其名稱有損其聲譽的人士提出訴訟索償的風險。此外，鑑於雜誌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或會因欺詐、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或其他違法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而遭民事申索。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提出任何索償及法律訴訟。訴訟開支、民事案件訴訟的可能損失及因未決及可能日後索償而押後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購買任何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推行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則載於本文件「〔●〕」一節。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化、可動用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挽留及招攬能幹僱員的能力。該等因素部分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其性質使然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未能或延遲成功推行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及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受季節性所限。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廣告開支傳統上僅顯示輕微的季節波動。一般而言，每個年度下半年的廣告需求較高，客戶從而花費更多廣告開支。這主要是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每個年度下半年大肆推出廣告宣傳計劃及增加廣告開支務求刺激銷售表現上升，繼而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有意按照季節性購物或消費模式推出廣告，故本集團的發行收益與廣告收益容易受國內客戶消費模式影響。另外，每個年度上半年的中國農曆年假期為雜誌行業的傳統淡季，這是由於讀者通常會於節日慶祝時離開本身工作的城市返回家鄉過節，故廣告客戶亦傾向暫時抽起及避免於該期間在雜誌刊登大型印刷廣告。因此，本集團通常於每個年度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高的收入。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賺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0%及60%。因此，倘季節性購物或消費模式出現不利趨勢及出現其他因素而在非預期之情況（例如爆發傳染性疾病、天氣情況反常或中國或香港發生突發事件）出現下更改假期的日子，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架構所限。

誠如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在香港出版及分銷雜誌受多項法定條文及香港基本法所監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亦中國法律體制所規限，於本文件「規管概覽」一節內更具體說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雖然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務求完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與規例，惟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日後繼續遵循。觸犯該等法規可能會令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須就本集團在當地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本集團或須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包括罰則、罰款、損害賠償及於香港或中國接受其他裁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由於安排出版一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乃不容許的廣告，上海格致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黃埔分局施以行政處分。該處分包括終至非法廣告、充公非法收益人民幣5,000元及罰款人民幣5,000元。此外，倘對現行立法制度作出任何修訂，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總額的32.2%、29.8%、32.5%及36.7%。遵照與本集團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地區一致的市場慣例，及由於媒體業的價格及客戶消費模式波動等因素以及廣告客戶需要在分配廣告開支或預算與推行市場推廣策略方面擁有靈活性，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最大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會按現有水平或其他水平維持或提高向該等廣告客戶或其他大規模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的銷售。倘因其他平面媒體競爭對手爭奪市場而流失目前向該等主要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的大多數生意額，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違法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租戶)租用七個物業作停車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店鋪用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10、11、13、14、17、18及19項。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的業權證書或可證明該等出租人擁有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所必須的業權或權利的文件。本集團的該等物業租約的效力可能存在法律問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有第三方針對上述出租人聲稱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異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店鋪用途而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中國當局登記。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租約期間有關物業的業權並未註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於本集團獲悉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的問題後，本集團盡最大努力與相關業主磋商糾正上述失責事件。透過本集團的努力，本集團於珠海所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登記。雖然本集團會盡力促使其他物業的業主(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5-19項)處理相關租賃協議所須登記，但不能保證這些業主會因此而採取相應行動。

再者，就本集團根據與有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中國珠海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項)而言，該用途嚴格上不符合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所指定的用途(即工業用途)。

因此，本集團或會因上述任何理由而被迫遷離上述物業，而倘本集團搬遷至重置物業，則本集團在上述物業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由於在中國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行政工作辦公室及地區發行員工的工作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停車位，倘本集團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本集團並不預見在物色適合的替代物業替代該等租用物業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故該等物業並非本集團營運的關鍵。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導致即時或於〔●〕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損毀、損失或負債，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地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受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與政策所限。

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大部分中國業務，故須遵守多項法規及限制，例如對雜誌或期刊出版的刊號持有人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對中國媒體行業進行監管。基於有關法規及限制，目前法律並不允許本集團收購中國出版夥伴的股權。為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實際上不能購入中國出版夥伴的任何股權，亦不能就雜誌或期刊出版自行申請有關的刊號。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將於短期內或會否解除法律及監管限制，亦不保證不會施行其他限制及規定，且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特殊批文或獲豁免遵守該等限制或規定。上述各項不但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造成制肘，亦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後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的前景及溢利能力或會因上述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理解，據報道指出，中國政府現正重新考慮有關媒體及內容業務的各項法規。有鑒及此，針對媒體及內容業務所採取的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有關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其與中國經營實體國之間的安排及其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競爭及受減價戰所限。

香港與中國的出版及廣告行業競爭激烈。鑒於進軍出版業務的門檻不高，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面對來自不同本地與外國雜誌出版商及其他印刷傳媒，以及新及其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類型媒體(尤其是互聯網)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在中國，儘管中國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業，國內投資者倘符合有關要求及達成中國法律的若干法定條件，仍可成立報刊出版單位。此外，董事認為，廣告行業的競爭因互聯網日趨流行而進一步加劇。過去十年，互聯網已成為全球促進各種不同傳播及資訊分享任務的最受歡迎載體之一。其作為一種日趨流行的新傳播媒介導致傳統媒介的應用有所改變。作為一種新媒介，互聯網藉向消費者提供實用或娛樂的功能得以存續、增長、競爭及蓬勃發展，而其透過向舊的需求或更為現代的需求提供新的解決方案而或許對現有媒介構成影響。根據實力傳播(ZenithOptimedia)報告，受到互聯網滲透率迅速增長的帶動，網上廣告為迄今發展最快的媒介。中國的網上廣告開支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6%，而平面媒體的廣告開支份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1.3%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6.1%。實力傳播(ZenithOptimedia) (附註1)亦預計，互聯網將於二零一一年超越戶外及報紙廣告活動而成為僅次於電視的中國第二大廣告媒介之一，於二零一一年約佔總廣告開支的18.3%，而平面媒體的份額將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9.1%。

在與競爭有關的所有因素當中，於任何既有市場而言，定價是嚴重影響任何雜誌表現及該等雜誌的廣告位銷售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任何雜誌集團的管理層均可能會降低雜誌價格，藉以在短時間內提高銷量和增加市場佔有率或打擊競爭對手之銷量從而為雜誌吸引更多廣告客戶。任何減價戰均會導致雜誌的毛利率下降或損失市場佔有率，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發行量收益及廣告利潤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讀者口味，有效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及廣告公司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一旦加劇，則可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減價，使本集團須在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金。如有上述任何事件出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印刷成本潛在增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紙張乃印製雜誌的重要材料。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印刷商就雜誌印刷而訂立的印刷協議，印刷成本已包含紙張成本在內，而紙張成本則按訂立有關印刷協議時的當時市價釐定。然而，倘紙張成本較預先釐定成本增加逾5%，本集團須就5%增幅以外的額外成本向印刷商補發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印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價起伏不定，惟我們並無接獲本集團現有印刷商就提高協議所訂印刷價格的任何要求，本集團的董事估計，倘本集團的現有印刷商要求本集團就紙張價格超逾5%增幅的額外紙張成本向其補發款項，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印刷成本上升，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印刷成本每向上增加1%，會引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下降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5,000元。倘日後紙價大幅增加致使印刷商提高印刷價格，而本集團不能擔保能將所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廣告客戶及／或讀者，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明確因素，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糾紛結果。

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的發展步伐較法律制度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項或情況仍然不明確。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受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新訂法律、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有關部門延遲發出批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且與香港等推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不同，過往案例的判決對低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糾紛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同，亦無法預測，而中國的法律難以迅速或公平地執行，亦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由於本集團現時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一系列經濟體制改革，使過去三十年的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多項改革並無先例或只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更改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再作調整。相關修訂及調整過程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或損害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不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在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廣東省珠海及深圳設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均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獲珠海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批准，珠海科技亦有權自二零零八年(扣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然而，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單一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訂定為25%，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過往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管理規例的規條可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該等企業，則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個年度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但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率會分別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成員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年001號)享有若干稅務優惠：(i) 上海格致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ii) 北京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iii) 深圳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及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倘中國機關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法規訂明較高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或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作出任何更改，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包括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倘中國(包括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或會對中國(包括香港)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不利，繼而減低國內消費力以至中國(包括香港)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現時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業務，故國內消費收縮或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包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減慢均對本公司的前景、日後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不利。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或須暫時關閉受感染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域，並須隔離在該等區域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防止疾病擴散。此舉可能損害及／或擾亂本集團的生產及有關廠房，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泛稱「豬流感」)已造成驚人的死亡數字。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及香港)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正逐漸發展成廣泛傳播的傳染病，可危害人類生命、阻礙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會否於可見將來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包括香港)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幣兌換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需將人民幣款額兌換為外幣用作派付股息(如有)予股份持有人。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因此對本集團日後週返資金造成限制)。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將人民幣款額兌換為外幣及於其後從中國匯往外地。此外，倘收緊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對流動會計項目(如股息派付)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動用來自人民幣所得的資金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資的能力。

除此以外，儘管〔●〕將予籌募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概不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動用、或甚至導致本集團無法動用來自〔●〕的所得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急升或大跌，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限。倘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日後以人民幣為業務融資造成不利影響，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減值，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於判斷有需要採取行動時選擇對沖貨幣兌換風險，包括訂立遠期合約或期權合約預購或預售外幣兌人民幣。因此，倘預購遠期匯率及預售遠期匯率之間或與或權利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價格之間出現波動，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期權或遠期合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商品期權或貨幣期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對沖策略，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對沖活動而蒙受損失。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實施的限制所限。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支付，而上述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珠海科技或深圳雅致美)須撥出部分溢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現行中國法律所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珠海科技及深圳雅致美中擁有權益。作為一家外國法人企業，本集團源自中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盈利所產生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應付予該外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盈利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例如珠海科技或深圳雅致美)向其香港股東(例如號外或香港現代傳播)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確定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乃居於中國。倘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本集團的任何非中國實體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後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全球收入(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不包含直接應收另一中國居民納稅人的股息。然而，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如本集團般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正式實施規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外賺取的收入毋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倘本公司、E-Starship、號外及香港現代傳播中任何一家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所指中國納稅居民，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出的稅款將約達人民幣208,000元。倘出現上述的該等變動，本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將不會被視作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與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或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不可能就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任何裁決向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裁決。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處理原則上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裁決的案例，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

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並無事先協定法院選擇，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進一步注資的能力。

本集團是一家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海外控股公司。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擴展，本集團或會動用預期從〔●〕所得的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在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或提供貸款（視乎注資或墊款總金額而定）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倘本集團未能就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未來注資或墊付貸款及時辦理一切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一切所需批文，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撥款或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資金來源受到限制，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並對本公司為中國業務撥資及拓展中國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嚴重違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遭罰款及懲處，繼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新法，中國營運實體須與已在該等實體工作10年以上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及中國營運實體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定期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及中國營運實體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受壓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廣告客戶或讀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這從使用諸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可見一斑。

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及行業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故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的多項假設及本集團將來營運的環境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計有(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離職、出現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的變化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轉變。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論述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